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 告 江良德
蕭綉娟
江柏翰
江柏勳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天財律師
林 曜律師
蔡孟洵律師

被 告 邱郁婷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應係請求被告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建物辦理繼承登記後按主張之權利範圍辦理移轉登記，該建物面積就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記載，應為366.1平方公尺【總面積310.66平方公尺＋（共有部分面積627.11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8840/100000）】。復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、暨依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、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標準，以及根據卷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估算之結果，上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萬3,448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憑。則按原告342/440權利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3,907元（6,373,448×342/44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鄭玉佩